

法規名稱：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典試委員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典試委員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。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2 本會議開會時，考選部部长因故不能出席，得指定次長一人代理之。
- 3 本會議開會時，典試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 3 條

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：

- 一、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。
- 二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心理測驗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。

第 4 條

本會議須有典試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5 條

辦理試務機關，應將辦理試務重要事項，提報本會議。

第 6 條

典試法第九條規定事項，應由本會議決議之：

- 一、命題標準、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。
- 二、擬題及閱卷之分配。
- 三、考試成績之審查。
- 四、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。
- 五、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。
- 六、彌封姓名冊、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。
- 七、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。
- 八、其他應行討論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會議決議事項，在考試榜示前，出席、列席、紀錄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，均應嚴守秘密。

第 8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